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秘书处

2017年8月

# 目 录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3
一、积极落实学会改革任务，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 .....	4
二、按计划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推动建立民主决策机制 .....	5
三、有序开展学会学术工作，为影视科技发展服务 .....	6
四、主动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	13
五、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的建设 .....	18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 .....	21
一、修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的必要性 .....	21
二、《章程》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	21
三、《章程》修改的过程 .....	21
四、《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	22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草案） .....	27
第七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	38
一、七届理事会期间财务执行总体情况 .....	38
二、收入经费构成情况 .....	38
三、支出经费构成情况 .....	39
四、财务评价 .....	40
关于修改会费标准的提案 .....	41
监事会条例（草案） .....	42
第一条 总则 .....	42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产生办法和任期 .....	42
第三条 监事资格 .....	42
第四条 监事会选举 .....	42
第五条 监事会工作范围和工作规则 .....	43
第六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及成员的不当行为可采取的措施 .....	43
第七条 监事守则 .....	44
理事会选举条例 .....	45
第一条 总则 .....	45
第二条 选举委员会 .....	45
第三条 理事会职位和任期 .....	45
第四条 候选人的推荐 .....	45
第五条 候选人资格及资格审查 .....	46
第六条 选举规则 .....	47
第七条 选举程序 .....	48
第八条 选举生效及就职 .....	49
第九条 附则 .....	49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委托向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请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自 2012 年 5 月第七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下，在中央电视台的支持和全体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学会认真学习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科协和民政部的要求努力创新、大胆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练好内功。首先对学会治理结构、治理方式、会员发展、服务方式进行了全面改革。学会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学术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学术水平高、质量好，得到业界普遍认可。在国内，加强与兄弟学会的联合，形成合力，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对外，与海外媒体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组织等沟通联络，加强合作，开展学术交流，联系更加紧密。理论研究、行业发展研究、标准制订、标准宣贯、咨询评价鉴定、技术能力评定、科普支教、教育培训等业务在学会全面展开并取得良好效果。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优秀人才推选、院士推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建设、科技项目、科技论文评奖推优活动力度加大，鼓励机制不断完善，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学会的财务管理、会员管理、分支机构管理更加有序。学会的凝聚力、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学会涉及的行业领域更加广泛，队伍不断壮大。七届理事会期间，会员人数由 2309 名增加到 3250 名；分支机构从 10 个增加到 21 个。新增的专业委员会有：城市电视台技术分会、网络视频专业委员会、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广播技术专业委员会、新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转播技术专业委员会、节能减排技术专业委员会、广播影视数字媒体版权管理分会、广播制播融媒体专业委员会、传输与覆盖专业委员会、台网协作发展专业委

员会等。学会事业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学会账面资产总额为1460多万元人民币，比2012年增加了874万，增长率为148.5%，为学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秘书处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提高，2016年10月学会获民政部颁发的中国社会组织评估“4A证书”，确定本学会为全国学术类4A级学会。

**五年来我们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 **一、积极落实学会改革任务，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

本届理事会期间，中办发出《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民政部和科协发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学会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机制；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理事会高度重视上述文件精神，将学会改革作为本届理事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学会治理结构上，结合民政部评估，归纳、补充、修订了学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会换届，在《理事会工作条例》等基础上，制定了《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理事会选举条例》、《监事会条例》等相关文件。逐步理顺学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关系；设立监督委员会，制定学会负责人年度考评办法，开展理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记录；2015年10月经中央电视台机关党委批准，在秘书处建立党支部；加强办事机构职业化管理，制定了《秘书处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学会秘书处工作流程，加强秘书处集体领导，推进财务制度改革；加强对学会分支机构建设的指导。

在学会治理方式上，不断完善学会内部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成立并发挥科技评价、学术、组织、科普、监督、国际合作等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使之成为向理事会提交议案的重要渠道。通过网站、邮件等手段做好理事会的信息沟通，会议文件查询，提高理事会成员和会员对学会工作的

知情度、决策的参与度。

在改革会员发展与服务方式方面，不断完善会员数据库；开展与科协的“个人会员管理系统”链接；给个人会员发放会员证；制定按章程收取个人会费的实施细则；协调与各分支机构对个人会员管理的责任。要求学会理事带头履行会员义务，并在本单位积极发展会员。

2013、2015 年学会举办团体会员单位联络员培训班，使联络员们了解科技社团在社会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强化学会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更好的发挥联络员与学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二、按计划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推动建立民主决策机制**

本届理事会期间按计划依照民主程序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大会和两次常务理事会。传达贯彻党和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组织建设的提案和财务报告，讨论研究部署学会学术工作，确保学会建设沿着国家和科协的要求规范运行。

在制度建设方面，审议通过了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的修改、《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理事会选举条例》、《监事会条例》、《工作委员会（组）暂行条例》、《学会所属分支机构管理条例》、《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学会单位会员管理与服务办法》、《个人会员管理条例》以及《秘书处管理规章制度》等章程制度。

在学术建设方面，审议通过了学会《学术道德规范》、《学会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团体标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项目评价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电子信息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全国优秀影视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条例》、《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励办法（试行）》、《中国影视化装金像奖评奖办法》等文件。

在组织建设方面，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25 家广播电台、电视台、相关企事业单位申请加入学会。学会会员单位由 110 个增加到 135 个，相应的理事会成员由 162 人增加到 199 人。分支机构由 10 个增加到 21 个。各分支机构积极发展学

会会员，会员人数由 2309 名增加到 3250 名。

### 三、有序开展学会学术工作，为影视科技发展服务

积极开展高质量的学术活动是学会的根本任务，也是学会服务会员的核心内容。近年来，学会围绕影视科技“十二五”规划和影视科技热点，广泛开展了一系列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促进我国影视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积极努力。学会和各分支机构主办或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学术交流会 24 场，参加人数 10500 人，会议论文和演讲 560 篇；举办系列专题会议 53 次，参加人数 3400 人，论文演讲 260 篇；举办专题研究培训 17 次，参加人数 900 人，课程 70 个。

#### 1、集中力量办好学术交流大会

本届理事会积极搭建广播影视前沿技术交流的平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开展影视科技创新学术研讨活动。

学会与中央电视台创建北京国际电视技术研讨会，近年来，研讨会改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主办，到 2016 年已经 23 届。全国各省、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电视台总工程师带队、国家和地方影视科技科研院所代表约 550 人参会。这是每年在北京举办的我国电视行业最重要的国际性电视技术领域学术与技术研讨会。成为国内外电视技术同行交流新技术、展示新成果、沟通新经验、加强新合作的重要平台和重要品牌。每年 CCTV 新闻联播作了报道。

2015-2016 年，学会与中国视协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北京电视台、香港卫视等单位联合举办“世界电视日”中国电视大会，大会以“电视连接你我 TA”，“90 后的电视？”为主题，设计了主题报告和院士论坛等各类研讨和报告会。来自中国电视传媒政府行业主管、科研院校、电视台、有线电视、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传媒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服务单位以及大视频领域的各类相关机构 1800 人参加了会议，对电视行业的现状与未来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近年来，学会每年与松下（中国）公司在甘肃、吉林、西宁和黑龙江等地举办高清电视新技术应用峰会。这是学会与日本广播电视界每年一次的系列研讨会；参会代表包括中日双方广播电视机构和企业的较高层技术专家。探讨高清晰度电视技术发展及对电视制作工艺的演进。结合双方电视传媒机构共同关心的技术展开对话讨论。包括探讨应对灾情的应急广播技术和大型综艺转播技术等。

2015年5月23日，学会承办了中国科协广州年会的“媒体融合发展论坛”分会场。紧扣科协年会“创新驱动先行”主题，围绕总书记2014年8月18日提出的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邀请了有关院士、行业主管部门、广电与传媒机构的专家介绍了最新前沿技术、网络发展趋势。全国各地的广电与传媒从业者共三百余人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深入交流。广东卫视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2011年，学会与北京电影学院联合创办“北京国际先进影像研讨会”，每年12月初在北京电影学院举办。国际先进影像协会(AIS)主席 Jim Chinhe 率国际先进影像制作专家到会演讲，是围绕影视高清和超高清、立体影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主题，探讨先进影像技术发展的国际性研讨会。在研讨会开幕式颁发国际先进影像协会主办的世界3D创意艺术奖(Creative Arts)中国区提名奖。全国各影视制作单位和电影学院电影技术系约400人参加。

城市电视台技术分会每年举办技术年会。吸引分会180多个成员台代表及广电行业厂商、媒体单位等近400人参会。年会举办的学术报告会由广电总局科委副主任或中央电视台技术领导做主题报告，会议期间组织新技术展览展示，是引领中国城市级电视台技术发展的重要会议。

节目制作与传输专业委员会在西藏、云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举办了第24-28届年会。何宗就理事长做题为“推进西部广播电视技术体系转型变革，不断提高西部广播电视技术水平”的主题报告。在年会期间召开专委会工作会议。开展了节目技术质量奖、电视节目

安全播出（发射）奖、电视节目安全播出传输奖和工程与技术论文奖评审。有十几家公司在大会上进行了技术交流和设备展示。

2015-2016 年与安达斯集团联合主办“IP 架构下网络视音频技术交流研讨会”。2015 年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电视技术与艺术的融合发展论坛暨黔南广播电视台“好花红”演播厅启动仪式。

2、学会秘书处与各分支机构密切合作，围绕影视技术发展热点，积极开展研修、培训工作，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是学会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

近年来，学会和各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有：

2016 年初，为推进并规范学会各单位有序开展科技奖励工作，学会和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在广西电视台大力支持下，联合举办了“科技奖励工作研修班”。

每年 3 月，学会学术交流部举办“电视节目技术质量控制培训班”和“金帆奖精品节目观摩会”。结合学会金帆奖评奖要求，宣讲电视节目技术质量的主、客观评价办法，并通过实例分析，从图像、声音及前期、后期编辑等方面介绍提高电视节目质量的方法，与全国各电视台的节目制作人员分享高清节目制作的经验。

2014-2016 年，每年举办电视安全播出研修班，旨在宣传贯彻总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探索安全播出规律，交流安全播出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全国电视台安全播出保障能力。

为广州电视台定制“高清制作技术培训”，邀请中央电视台专家，从新闻、民生、纪录片类的高清节目拍摄与编辑、大型文艺节目和新闻演播室类节目的切换、制作和播出，以及专业灯光、化妆等方面进行交流。举办“斯坦尼康证书级培训班”，邀请国外授权专家授课，通过培训颁发国际赛事认可的操作证书。

2015 年，学会与北京电视台、总局规划院联合成立广电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工作组。与中国电子标准化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

会联合主办广电行业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研讨会、广电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应用经理高级培训班。

图像专业委员会每年在 BIRTV 期间举办中国视觉效果峰会。分别以 4K 技术与 IP 化制播及电视+、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在演播室的应用、节目融合媒体一体化云制作等相关主题开展研讨。

声音专业委员会每年举办影视录音应用技术交流研讨会、国际电影电视声音技术高端论坛 (IFTT) 暨年度“声音制作优秀作品奖”和“声音学院奖”评审活动。联合中国传媒大学“录音大师班”，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推出一系列专业讲座，就当前声音创作的前沿话题和创新思维展开对话与交流。

照明专业委员会在北京、上海、合肥主办和协办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国内灯光技术展览会和电视视觉灯光设计研讨会。

广播技术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5、2016 年会和广播电台融合媒体平台建设技术白皮书、广播云计算和新媒体应用技术等研讨会，每年举办“金鹿奖”评奖工作并举办获奖节目听评会。

摄影摄像专业委员会主办了演播室摄像机视频调像技术培训班、“4K 之春”摄影摄像新技术论坛、电视转播车新技术观摩交流会、CLEDIS 黑彩晶大屏及 HDR 新技术标准现状交流演示会。建立实验室开展摄影摄像设备性能比较，提供图像质量评测报告。

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积极组织业内的专家和技术工作人员就广播电视相关前沿与热点技术进行研讨。主要开展了音频编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研讨会、与声音专委会联合举办了广播电视响度标准应用及技术推广研讨会、4K 测试技术研讨会和“HDR 国际研讨会”。推广了我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出的响度控制技术，4K 和 HDR 技术。

节目制作与传输专业委员会举办第 24-28 届年会暨广播电视应用技术研讨会。为推进西部广播电视技术体系转型变革，不断提高西部广播电视技术水平开展研讨。

网络与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举办了台网融合下的技术展望与实现、网络与信息技术在媒体融合下的实践与思考研讨会、大数据认知引领媒体融合技术应用峰会等，深入探讨大数据与云平台技术在媒体融合中的关键作用。配合总局行业标准《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电视部分》的修订工作开展了研究。

节能减排技术专业委员会召开节能减排技术高峰论坛，组织开展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先进技术案例的学习观摩活动，在政策研究、能力建设、交流合作、融资服务等方面为会员开展服务。

新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举办融媒体新技术研讨会、开展了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和科技论文评奖并举办专委会 2016 年会议。

网络视频专业委员会举办了网络电视台暨 IPTV 平台运维规范与实践研讨会、广电与互联网媒体融合制播及传播技术研讨会，旨在响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加速实现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

转播技术专业委员会举办了 4K 超高清 HDR 技术和 UHD 下的视频系统技术研讨会。

先进影像专业委员会举办了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国际电影产业发展研讨会、虚拟现实与电影沙龙，对电影与虚拟现实技术的融合发展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专委会还承办了每年的国际先进影像研讨会。

化妆专业委员会每年举办化妆造型技艺研讨会，2016 年举办了专委会成立 30 周年庆典暨化妆金像奖及中国影视化妆大赛颁奖典礼。

广播融媒体技术专业委员会举办主题为广播 IP 化制播与融媒体技术应用的“2016 广播新技术发展论坛”。

2017 年 3 月 20 日，台网协作发展专业委员会在京召开了筹备会暨首届会员代表大会。5 月 19 日，与重庆有线联合组织了“重庆 i12 社区交流及台网直播互动研讨会”。6 月，启动了“台网协作发展趋

势”研究项目。8月，计划在BIRTV期间举办“首届台网协作发展高峰论坛”。

传输与覆盖专业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成立。7月在呼和浩特组织召开了传输与覆盖专委会技术交流会议，针对微波安全传输技术、安全播出运行维护管理经验、DRM短波数字广播试验、数字传输新技术等主题进行了技术交流和研讨。

上述研讨和研修对目前全国深入探讨和加快广播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和高清化建设，大幅度提升制播能力，构建面向多播出平台、传播手段和多种用户终端的综合制播系统，促进传统电视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探索社交电视与受众互动的新规律，加快推进广播影视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 3、开展咨询服务和学科发展报告研究

2014年，完成“立体电视关键技术2D转3D制作工艺研究”项目。该项目跟踪国内外2D转3D技术，深入研究相关理论，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电视节目的2D转3D制作工艺，为该技术在立体电视节目制作中的优化提供了依据。

2016年，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共同编辑发布《2015-2016中国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报告》。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对我国电视媒体在媒体融合发展方面的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与归纳，介绍了国内外媒体融合方面的典型案例、技术路线。对我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的宏观环境进行了分析，提炼出媒体融合发展的关键要素，提出了媒体融合力评价体系。报告发布后在行业内产生很大影响，对推进我国广播电视媒体行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推动融合发展，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具有重要实际意义。

网络视频专业委员会和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为主体的广电信息运维工作组积极倡导建设运维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行业运维管理标准化和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组织专家编写了《广播电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建设指南》，对广电网络化建设和运行有重要指导意义。

秘书处编辑了《2014-2016 安全播出研修论文集》、《第十七届中国科协年会媒体融合分会场论文集》、《2013-2015 北京国际电视技术研讨会文集》、《世界电视日中国电视大会文集》等。节目制作与传输专业委员会编辑出版了《西部电视技术与探索》、《全媒体时代下的西部电视技术发展》、《西部电视技术的融合与创新》论文集。

#### 4、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近年来学会通过国际学术交流，指导国际先进电视技术装备及技术的引进，推动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高清晰度电视、互动电视、立体电视、立体声音、超高清电视、信源和信道编码、有线、无线和卫星传输、虚拟现实技术、动画制作技术、大型转播技术、视音频系统 IP 化、新媒体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等成为与国际同行共同探讨的主题。

北京国际电视技术研讨会设主会场和两个分会场，每届会议主题演讲近 30 个，其中，国际代表演讲发言约占三分之一，交流国际最前沿的电视技术发展信息。

北京国际先进影像研讨会每年邀请国际先进影像协会主席一行参会探讨国际和中国先进（3D）影像技术发展，围绕影视高清和超高清、立体影视、特技制作、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主题开展影视技术制作交流。颁发国际（3D）与先进影像协会主办的世界 3D 创意艺术奖（Creative Arts）中国区提名奖。

每年的高清晰度电视技术应用研讨会是学会为中国与日本广播电视机构之间搭建的电视技术交流平台。

每年影视录音应用技术交流研讨会邀请美国、德国等专家演讲，带来最前沿的国际录音技术。

广播电视 IP 网络技术研讨会、国际体育转播研讨会都开展了国际技术交流。

2016 年 3 月，学会与来访的韩国放送技术人联合会、KBS 放送技术人协会在北京举行了中韩广电技术交流会。就超高清节目的播出覆

盖、巨变的媒介环境中传统电视媒体的应对策略、中韩双方学会与协会技术交流定期化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学会在香港地区有 60 名会员，大多是香港地区有较高影响力的广播电视机构或企业中的技术专家。2013 年 11 月，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应香港地区会员召集人周茂年先生邀请到香港与香港会员座谈汇报学会工作。2016 年 9 月，学会在深圳举办“香港地区会员座谈会”。何宗就理事长等学会领导和香港会员代表座谈。阐述学会的宗旨、组织机构、业务活动情况，给香港会员颁发了会员证。就超高清技术、广电与新媒体融合的现状、学会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等与香港会员进行了解读和探讨。

#### **四、主动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 **1、做好学会奖评审，增强学会奖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学会作为科技团体在科技评价、科技人员评价和科技奖励等承接社会职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会奖是政府奖的重要补充。国家奖励办公室要求设奖单位要依法评奖，坚持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在科技工作者中树立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精益求精的良好学风，评奖程序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搞好奖项品牌建设，稳步提高奖项的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2014 年学会成立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落实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关于“整合学会奖项，严格评审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奖项公信力和权威性”的决定。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和科技部授予的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上，2014 年积极承接了原广电总局的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和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通过积极沟通，致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教司，批复同意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列入职称评审认可的获奖项目。

为推进并规范学会各单位有序开展科技奖励工作，学会和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在广西电视台大力支持下，联合举办了“科技奖励工作研修班”。

为提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规范性，与国家科技奖接轨，秘书处科技评价部积极引进建立了学会的科技奖励管理平台，2017年投入运行。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本届理事会共开展了7项学会奖评奖。

(1)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共举办四届，申报项目总数370项，获奖项目共197项，获奖比例为53%，其中一等奖占申报总数的8.6%，共奖励个人2040人次，奖励单位373个次，共发奖金约55万元。

(2) 科技人才奖：共举办了五届，其中，“全国杰出和优秀影视科技工作者”两届，“全国电影电视青年科技奖”三届；获奖人数135名，发奖金约29万元。

(3) 影视科技优秀论文奖：举办两届，共收到论文1029篇，获奖论文共359篇，获奖比例为34.8%，其中一等奖占参评论文总数的5.5%，奖励个人703人次，评审后编辑制作了获奖论文集（光盘）。

(4) 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2014-2016年参评978个节目，获奖作品681个。上海广播电视台、天津广播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分别获金鹿综合奖。

(5) 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参评节目1450个，获奖节目共1050个，一等奖147个。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湖南广播电视台获金帆综合奖。

(6) 先进影像作品奖：是高质量影像类和虚拟现实类影像作品奖，举办五届，参评作品共261部，获奖作品101部。其中，最佳奖占参评作品总数的9.9%，奖励个人576人次，奖励单位103个次。

(7) 化妆金像奖：由化妆专业委员会承办，表彰在影视作品化妆造型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化妆造型师，在每两年一届的年会上评选和颁发，成为我国影视和舞台化妆界历史最长、规模和影响最大的奖项。本届理事会期间，2012、2014、2016年举行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中国化妆金像奖评审，参评各类作品上百部，共评出电影《百团大战》、

《智取威虎山》、《鬼吹灯之寻龙诀》等电影金像奖 15 名；《芈月传》、《大宅门》、《武则天》等电视剧金像奖 12 名、舞剧《昭君出塞》和综艺节目《2016 北京电视台联欢晚会》等舞台金像奖话剧 2 名；音乐剧 2 名。

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继续承接了“北京市节目技术质量优秀作品”评审工作。

各分支机构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举办了科技奖励活动，活动注重专业特色，向会员更多地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包括：城市台技术分会的科技创新优秀论文奖、新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的节目技术质量和优秀论文评审。声音专业委员会的声音制作优秀作品奖和声音学院奖评审。图像专业委员会的图像制作奖和图形学院奖评审。节目制作与传输专业委员会的节目和论文评奖活动。秘书处科技评价部积极扶持分支机构设奖、同时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发挥引导、监督职能。

今后，学会要继续推进学会奖项整合，严格标准、改进程序和改进评委组成，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原则，力争获奖项目达到该领域国内最高水平，积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和认可，提高学会奖的权威性和行业影响力。

## 2、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工作

2015 年 5 月，学会在北京举办了高清电视相关标准宣贯会。对新发布的 GB/T 31001-2014《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GY/T 286-2014《数字电视信号在传送、一次分配和 SNG 网络传输时的编解码技术要求》、GY/T 287-2014《数字电视信号在发射和二次分配时的编解码技术要求》、GY/T 283-2014《高标清混合制播图像幅型比变换规范》、GY/T 284-2014《节目制播用高清晰度电视监视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和 GY/T 272-2013《16:9 的高清图像在 4:3 屏幕上显示的安全区域》6 个标准进行了宣贯。参会人员通过对标准的解读和实践活动，掌握了标准的正确使用方法。

为加强学会的标准制定工作，2015 年 6 月常务理事会决定成立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同时制定《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标准研究

管理办法》，加强对学会影视技术标准制定和宣贯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2015年10月，为推动信息系统运维发展的服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进程，将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更好地在广电行业内应用推广。学会以网络视频专业委员会、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工作组，启动了《广电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准》研究项目。

2016年1月，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了由中央电视台、广播电视规划院、江苏、上海、湖南广播电视台共同编制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目录制规范》。该标准是学会首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

2016年7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由学会组织制定的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T302-2016《电影电视用白光 LED 灯具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对评价影视照明灯具性能提供了重要依据。

同月，审查通过了由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传媒大学、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写的团体标准《演播室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与测量方法》。

2016年12月，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立项制定《专业监视器色彩管理执行标准》、《互联网电视标准体系》、《电视演播室灯光悬吊装置通用技术条件》、《AVS+标清统计复用编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四个标准。

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对照国标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对学会2014年制定的《学会标准研究管理办法》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经2016年10月七届十次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申报加入了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3、开展技术资格认证，为基层影视科技工作者服务

为了促进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推动建立新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适应政府职能转移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社会化改革的要求，2014年5月学会与中国电子学会签订了《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与中国电子学会关于开展工程师资

格认证合作协议》。共同制定了《广播电视行业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资格认证办法》，组织设立了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资格认证包括广播中心工程、电视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影工程和广播电视数据网络中心工程五个专业。

2015年，学会对申报初级和中级工程师的新经济体基层科技人员开展了广播、电视、传输和网络专业基础培训和考试，有36名通过了考试被授予助理（21名）和中级工程师（15名）技术资格；经过对15名符合条件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答辩考评，经专家投票和公示，有10名被授予高级工程师技术资格。2016年继续开展了技术资格认证工作。

#### 4、尝试开展技术评估、鉴定咨询服务

为了发挥专业科技专家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影视科学技术项目的评价工作，服务科技创新和科技项目应用推广，学会经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制定了《科学技术项目评价管理办法》，规定了科技项目评价的基本程序、评价专家遴选和评价监督等要求，在学会内部试行。

2015-2016年，受广电总局规划院、设计院、研究院、无线局、中央电视台、北京、江苏、湖南、南京电视台、内蒙省网络公司、中国传媒大学、新奥特视频技术公司等委托，对《三网融合用户终端综合数据采集规范研究》、《台网融合架构下北京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湖南卫视高清频道上行系统》和《AVS+配套标准和测试码流集》等54项科技成果开展了评估鉴定。

不少评估鉴定项目，依照专家意见获得改进，有些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和新闻科技“王选奖”。

学会将逐步建立不同技术领域专家队伍，提高专家从事资格认证和技术咨询鉴定工作的专业素质，探讨跨地域开展资格认证、成果鉴定评审机制和秘书处专职开展资格认证、成果管理人员队伍。

#### 5、新技术推广和科普工作

2013年，学会参加了中国科协举办的科普装备展览会，设立100平方米展台，展示“神九太空舱”虚拟演播室技术，动画捕捉技术等，与参观者开展科普互动。

2015年，学会与北京电视台合作举办了“走进网络电视，感受新媒体”科普活动。组织清华附中同学到北京网络电视台，了解电视节目制作流程，安排节目编辑制作实际操作，感受新媒体传播方式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变化。

2015年，学会开展了“贫困地区科普支教”活动。经张北地区教委推荐，学会组织“索尼探梦”科普演示团到张北地区较为贫困的大黄庄小学校做科普表演，启发学生的科学兴趣。同时购置电脑、摄像机和投影机捐赠学校，帮助学校建立了科普电视制作演示系统。

2015年，学会举行“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索尼探梦科普基地授牌仪式”。并邀请团结湖小学的学生与嘉宾一同参与科普实验。中国科协科普部黄晓春处长表示“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环境下，非常高兴见证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与索尼探梦科技馆共同合作，利用双方优势，整合双方科普资源，开拓科普新形态”。

2016年9月，学会秘书处组织在京会员在索尼探梦科普基地支持下举办了“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2016科普会员日”活动。50多位会员家长们带着“小会员”体验了涉及电视原理和声光电科普实验活动。

2016年5月16日，为推进广播电视系统节能减排工作，学会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开展了技术交流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由何宗就理事长带队赴正在建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制播中心，开展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节能减排可行性研究和节能项目推广工作。

## **五、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的建设**

分支机构是学会组织建设和学术工作的主体，加强指导、协调、服务是学会的基本工作，将组织健全、决策民主、学术开放作为分支机构工作的目标。学会坚持每年举办两次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会议，

传达贯彻民政部相关规定。推广科协倡导的分支机构工作“六个一”达标要求。协调确认各分支机构年度活动计划，秘书处积极配合监督实施。本届理事会期间恰逢贯彻《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和《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学会坚持每年对分支机构开展年度总结考核。秘书处编发了《分支机构管理条例学习资料》，城市电视台技术分会总结历年办会经验，编制了《分会年会办理流程文件》，这些文件将对今后学会分支机构的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2015年，秘书处举办“分支机构网站 CMS 系统培训班”，协助图像、声音、化妆、摄影摄像、标准与测试、网络视频等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网页，城市台技术分会实现了网站链接。

2016年，学会召开《传达贯彻中国科协九大会议精神暨 2016 年分支机构工作会议》。传达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讲话精神。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就新形势下如何增强学会及专业委员会活力，提高学术活动水平，加强专业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和理顺财务管理积极建言献策。

在七届理事会期间，学会新增城市电视台技术分会、网络视频专委会、标准与测试、广播技术、新技术应用、转播技术专业委员会、节能减排技术专业委员会、广播影视数字版权管理分会、广播制播融媒体和台网协作发展专业委员会，撤销洗印与环保专业委员会，学会分支机构由 10 个增加到 21 个。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中国科协领导和支撑单位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第七届理事会成员、全体团体会员单位和各分支机构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学会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还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与我国影视科技事业发展及业务主管单位对学会的工作要求，以及广大会员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按照学会治理改革和民主办会的原则，学会各工作委员会及常务理事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改进；

3、会员管理和服务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4、国际合作、期刊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2017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同时也是我国影视科技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领会建设创新型强国的重要理念，努力提高科技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精心提高学会学术活动的质量和实效，提高服务会员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我国广播影视融合创新、转型升级发展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再次感谢在座各位对第七届理事会工作的支持。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

## 一、修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的必要性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现行章程是2012年5月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考虑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使学会活动空间得以拓展，学会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提出的新要求，党中央关于加强群团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中国科协九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为适应社会组织发展的新形势、规范学会活动、促进学会发展，对现行的《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 二、《章程》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章程》修改的原则是：使修改后的章程更加体现学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对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全面提升学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的宗旨。

《章程》修改的依据是：

- 1、国家颁布的有关社团管理的政策和法规；
- 2、《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 3、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 三、《章程》修改的过程

根据学会七届十次常务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安排，2016年12月1日七届六次理事会讨论通过了常务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学会章程的通知》及相关思考。12月中旬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附原《章程》电子版）正式向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发出《关于修

改学会章程》的通知。2017年2月下旬，在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基础上，依据中国科协九届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秘书处编写了《章程修改草案(讨论稿)》，其后将初稿反馈给各团体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再次征求意见，并在分支机构负责人会议上征求意见。3月中旬，秘书处再次收集汇总修改意见形成《章程修改草案(初稿)》，提交七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征求意见，根据会议讨论进一步修改形成《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草案)》。现将该《章程(草案)》提交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四、《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恢复增加了“分支机构”一章，增加了有关监事会、办事机构、理事会建立党组织和有关会费等条款。现行《章程》为47条，修改为55条。修改的具体内容为：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三条 学会宗旨

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中国科协九大精神，保持基本含义不变，表述改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对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团结广大影视科技工作者，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第五条** 学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改为“西城区”。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二) “组织电影电视技术学术交流”改为“组织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服务与合作”；

(四) 将“开展国际电影电视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外技术考察”改为“组织开展国际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交流、服务与合作”；

(七) 编辑、出版学术期刊及相关数字出版物；

(八) 按照规定经批准设立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专业奖项；开展国家科技奖励推荐活动；

(九) 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增加“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的表述。

**第八条** 会员条件

(一) 单位会员：增加“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合法设立的”“（港澳台地区除外）”“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交纳会费”的表述。

(二) 个人会员：个人会员中的“初级会员”合并入“普通会员”，增加了“学生会员”相应条款。即：

(1) 学生会员

广播、电影、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大学本科三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拥护学会的章程，愿意参加学会活动，在学会的业务领域具有积极探索精神，可申请为学生会员。

增加普通会员、高级会员，特别是资深会员的相应描述，使之界定更明确。即：

(4) 资深会员

具有五年以上高级会员会龄，或长期从事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和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工作，学术上有较深造诣，或在科研、生产、教育和管理方面有较高的水平、重要贡献、成绩卓著和重大影响者，拥护学会的章程，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可以成为资深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增加(4) 资深会员和外籍会员由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以下修改均源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第十四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中将“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改为“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第十六条 根据七届六次理事会决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改为五年一届，相应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由四年改为五年。同时增加：“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的表述。

增加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条款“规模适中；有专业代表性；注重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

增加第二十三条 学会理事会建立党组织，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改为“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

第二十六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改为“任期五年，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增加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一条有关监事会的条款。

第三十条 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增加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有关分支机构的条款：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和学术活动的主体。

代表机构是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全国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分支机构举办活动应提前一个月向学会申请报备。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三十六条** 学会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第六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增加第四十三条关于会费的条款。

**第四十三条** 学会应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每年会费收支情况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四条** 增加“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的表述。

## **第七章 修改与变更**

增加第四十六条 “学会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中国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章程（草案）

（2017年8月5日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会名称：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英译名为 China Society of Motion Picture and Television Engineers，英文缩写 CSMPTE。

**第二条** 学会性质：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是由中国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是发展我国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科学事业的社会力量。

**第三条** 学会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团结广大影视科技工作者，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推广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先进技术和标准，组织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支持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的发明创造与革新；

(二) 组织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服务与合作；

(三) 组织开展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四) 组织开展国际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交流、服务与合作；

(五) 开展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的科学普及工作；

(六) 开展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科学论证，提出技术政策建议，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研制，根据学术发展需要举办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科技成果及设备展览，参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认证；

(七) 编辑、出版学术期刊及相关数字出版物；

(八) 按照规定经批准设立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和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专业奖项等表彰奖励活动；开展国家科技奖励推荐活动；

(九) 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资深会员、外籍会员。

**第八条** 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会员：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合法设立的与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技术相关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地方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等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除外)，拥护学会的章程，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交纳会费，可申请成为学会的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可申请成为学会的个人会员。

(1) 学生会员

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大学本科三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拥护学会的章程，愿意参加学会活动，在学会的业务领域具有积极探索精神，可申请为学生会员。

(2) 普通会员

从事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和相关科学技术领域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媒、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已获得或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拥护学会的章程，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交纳会费，可申请为会员。

(3) 高级会员

从事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和相关科学技术领域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媒、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已获得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上述水平的科技人员，拥护学会的章程，愿意加入学会，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在学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水平和影响，可申请为高级会员。

(4) 资深会员

具有五年以上高级会员会龄，或长期从事电影、电视、广播和网络视听和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工作，学术上有较深造诣，或在科研、生产、教育和管理方面有较高的水平、重要贡献、成绩卓著和重大影响者，拥护学会的章程，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可以成为资深会员。

(5) 外籍会员：对中国电影、电视专业有较大贡献、对我国友好的外籍人士，经科协备案，可成为本会的外籍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书，并附上具有同单位名称一致的相关证书、法人代码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个人会员：**

(1) 可直接在学会网站填写入会申请书，并附上有单位盖章的推荐入会申请书、相应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两位本会高级会员推荐，并附相应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随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变动，会员可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从下一级转为上一级会员。

(3) 由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会员证。

(4) 资深会员和外籍会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一)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包含外籍会员）；

(三) 参加学会的活动；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经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交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交纳会费，不能成为学会理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和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民政部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按照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负责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十) 审议和批准学会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十一)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条** 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是：规模适中、有专业代表性、注重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 1/3。

**第二十三条** 学会理事会建立党组织，受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八）理事长不得兼任其他学会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提议，中国科协书记处同意后后方可选举；报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五年，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聘任制的秘书长不受届次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学会理事长为学会法定代表人，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报经中国科协同意并经民政部批准后，可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 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学会

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五章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和学术活动的主体。

代表机构是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本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分支机构举办活动应提前一个月向学会申请报备。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三十六条** 学会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第六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学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学会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会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学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全国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学会应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定。每年会费收支情况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四条** 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学会资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七章 修改与变更**

**第四十五条** 对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科协审查批准、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学会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变更事项经中国科协同意，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 **第八章 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七条** 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批准，到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学会终止前，须在中国科协等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会经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科协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会徽

**第五十一条**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会徽采用正多边形轮廓构图。构图要素含有“技术”一词汉语拼音字母“J”和“S”，含有电影胶片的片盘和视频录像磁带的盘芯，以及影视信号红、绿、蓝、和黑的原色属性，旋转的构图象征电影和电视技术相互融合，象征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致力于团结全国影视科技工作者，不断推进影视科技创新发展的立意。

会徽下部是学会名称英文缩写 CSMPTE，有利于国际交流。

**第五十二条**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会徽可在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在出版物上印刷，也可作为徽章佩戴。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8 月 5 日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国家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 第七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七届理事会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七届理事会期间财务执行总体情况

本届理事会任期自2012年5月开始，根据财务决算提供的数据，从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底，本届理事会期间收入总计3963万元，支出总计3108万元，缴纳税金100.5万元。第六届理事会届末货币资金结余517万元，目前学会总货币资金余额为1390万元。其中学会本部907万元，分支机构483万元。总资产由540万元增加到目前14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从51.9万元增加到94万元。

本届理事会的账目是由专职会计人员管理，并定期由民政部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3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恰当地反映了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收入经费构成情况

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学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入、中国科协等单位项目补助以及学会开展业务活动收入，总计3963万元。

1、民政部和科协均强调社会组织收取会费的重要意义，2012年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团体会员单位的会费收取标准的建议》。本届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积极支持学会工作，136个团体会员单位五年来共交纳会费1508万元（其中支撑单位中央电视台每年拨款40万元，共200万元），占学会总收入的38%。学会会费主要用于理事会会议等学会建设类会议、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研究课题、科普等公益性活动支持、资格认证等会员服务类支出，以及部分学会办事机构行政办公费支出。

2、学会通过各类学术活动和向社会提供服务筹集资金是学会收入的重要途径。学会举办“北京国际电视技术研讨会”“高清新技术应用研讨会”等大型学术会议收入 586 万元；组织电视节目质量控制培训、安全播出研修、科技奖励研修、信息系统服务管理研讨等收入 321 万元；金帆奖技术检测费收入共 254 万元；开展标准研究等筹集资金 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2%。

3、近年来，学会得到中国科协、广电总局和北京市广电局有关学会治理改革、学术会议、学科发展研究、标准编制、节目质量管理等项目资助共计 2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

4、按民政部规定，学会分支机构不设财务账目，其业务活动收支须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本届理事会期间，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收取团体会费 334 万元；开展视觉效果高峰论坛、国际声音技术研讨会等各类技术研讨、培训、评估等业务活动收取会议费和吸纳社会资助收入 6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1%。

### 三、支出经费构成情况

第七届理事会期间费用总支出 3108 万元，主要用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学会建设类会议、大型学术研讨会、科技奖励、研修培训活动、分支机构相关活动、学会秘书处行政办公费用以及上交政府税金支出等。

1、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分支机构、联络员工作会议等学会建设类会议支出 4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

2、“北京国际电视技术研讨会”等大型学术会议支出 409 万元；学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研修培训、科普教育、资格认证等业务活动支出 1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

3、学会的科学技术奖、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等各种奖项的评审（含奖金）3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7%。

4、完成中国科协等财政支持的“广州科协年会媒体融合分会场”“国际电视日中国电视大会”等学术会议、学会治理改革和承接政府职能支持项目支出 2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

5、组织编写影视科技行业发展报告、电视制作工艺研究和团体标准研究支出 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

6、行政办公基本费用支出 7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6%。行政办公基本费用含办公用房和车辆租赁，秘书处办公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经费、邮电通讯和差旅交通、会议费，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费用。其中工资福利 318 万元，占学会总支出的 10%。

7、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专业评奖、培训研讨、标准研究等学术活动支出 7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6%。

8、上交税金 100.5 万元。

#### 四、财务评价

学会的财务制度遵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人员上岗符合会计法规定，按照科协的规定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财务审计，特别是 2016 年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八项规定精神以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推进了财务制度改革，财务规范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保证了学会资产的合理安全运作。

2017 年 6 月按照民政部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第六届、第七届学会法定代表人开展了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审计结论是：

1、学会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活动。

2、学会的重大决策通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集体决策，议事程序符合理事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3、学会不存在重大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资产、负债和业务活动情况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学会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4、本届理事会期间学会资产大幅度增长，实现了学会资产的保值增值。

5、在审计过程中，没有发现学会法定代表人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未遵守廉政规定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 关于修改会费标准的提案

(2017年8月5日 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科协规定：全国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进行。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民政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本学会向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收取会费的标准由2012年5月15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从2013年开始实施，确保了学会运行和各项工作开展。2015年5月22日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了《会员会费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学会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

鉴于2014年民政部财政部对规范社团会费管理有了新的规定（民发〔2014〕166号），以及学会今后将吸纳非理事会成员的团体会员或分支机构的团体会员的情况，建议在2012年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的会费标准中加入对一般团体会员收取会费的规定。同时因为学会章程中取消了初级会员的分类，故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中亦取消相应规定。

即，学会会费标准修改为：

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 6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2.5万元/年

理事单位： 1.5万元/年

一般团体会员： 5000元/年

个人会员：高级会员： 100元/年

普通会员： 60元/年

学生会员、退休会员和资深会员免缴会费。

## 监事会条例（草案）

（2017年8月5日 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总则

1、为明确和规范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使监事会有效行使对理事会的监督权力，依据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2、监事会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委托，监督学会理事会的工作。

###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产生办法和任期

1、监事会由3到9人组成，其中设监事长、副监事长各1人；

2、监事长及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4、如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监事长职责，由得票最多的监事继任；

5、如监事会人数少于3人时，由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 第三条 监事资格

1、监事长须具有5年以上连续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会龄，监事须具有3年以上连续会龄；

2、自愿担任监事，且不取报酬；

3、公正、诚实、坚持原则，能够按学会规章履行监督职责，在学会有较高威望；

4、有能力和精力参与学会事务；

5、未担任学会理事会职务。

### 第四条 监事会选举

1、监事长和监事候选人由会员代表大会代表30名联名提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方式与理事会相同；

2、监事参选无届别限定；

3、同一单位当选监事不超过1人。

## **第五条 监事会工作范围和工作规则**

1、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学会的规章开展工作、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程序。监督理事长是否履行了作为理事长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理事和常务理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2、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工作，安排监事的监督活动。监事会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3、监事长本人或指派监事列席所有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须记录参会人员情况及参会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会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则，所做出的决议是否合法等。当参加会议的监事发现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有违反学会有关规章或程序时，有权当场向主持人提出纠正要求，并将纠正要求和处理结果记录在案；

4、监事会负责受理会员或社会对理事会成员违反学会章程和规章条例的投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5、监事会对理事会执行既定的规章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6、监事会可根据学会的规章对理事会的的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办法由第六条规定；

7、监事会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不含)监事的同意；

8、监事会的正式文件须存入学会档案；

9、监事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年书面向会员代表报告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的监督情况。

## **第六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及成员的不当行为可采取的措施**

1、当理事会有不当行为时，向理事长提出纠正要求；

2、当理事或常务理事违反《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理事会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时，由监事会根据条例作出停权决定；对于其他未在《理事会条例》中规定的情形，由监事会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对有关人员或部门的处罚动议；

3、当理事不满足参选时的资格要求时，由监事会作出停权决定；

4、当理事长届中不能履行职责时，监事会依据《理事会条例》中的规定终止理事长资格；

5、会员或分支机构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处罚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月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联合署名申诉人数达到 30 人时，监事会必须受理。申诉被受理后，则提请做出决议的机构重审，如原作出决议的机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维持原决议，则驳回申诉。

### **第七条 监事守则**

- 1、监事超过半年未履行职责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
- 2、监事必须履行保密职责；
- 3、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时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 理事会选举条例

(2017年8月5日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总则

为明确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程序以及相关选举规则，根据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是在会员代表大会期间主持学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机构，其职责由《选举委员会条例》规定，成员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 第三条 理事会职位和任期

1、理事会职位有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2、理事会可设名誉理事和海外理事名誉职务。对于为学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卸任理事长，可由会员代表大会授予名誉理事长称号，担任名誉职务者不进入理事会；

3、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个人职位；常务理事和理事职位分为个人职位和单位职位。个人职位须由本人行使相应职权，不可委托他人行使。单位职位可由该单位选派的代表行使相应职权；

4、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的人数和候选人人数由理事会会议决定；当选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当选理事长、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1/10；

5、理事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始到下一届选举止。

## 第四条 候选人的推荐

1、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推荐，按国家社团管理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同一单位的学会负责人推荐人数不能多于3人；

2、有200名以上会员的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1名常务理事或理事候选人；有20名以上会员的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1名理事候选人；

3、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可各推荐1名理事候选人；

- 4、常务理事会可直接推荐下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 5、被推荐的候选人须完整填写候选人登记表；
- 6、被推荐的候选人通过选举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后成为正式候选人；
- 7、名誉理事及海外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被提名人为正式候选人；
- 8、名誉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提名，或 50 名以上理事联名提出动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 **第五条 候选人资格及资格审查**

1、理事会候选人须是本学会会员，理事长候选人会龄须 5 年以上，副理事长会龄须 2 年以上。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海外理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无会龄要求。

2、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成为理事会候选人：

(1) 在上届理事会中因违反学会规章而被除名的理事和常务理事；

(2) 上届理事会中曾有一次未通过年度评估的分支机构所推选的理事会候选人；

(3)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违背本学会《学术道德规范》并被证明属实者；

(4) 有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或严重不端行为者；

(5) 申请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或有严重失实者。

3、地方学会推荐的候选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和本学会建立合作关系，参加本学会组织的工作会议或组织会员参加本学会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

(2) 本届次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20 人以上；

(3) 组织机构健全，能正常开展学术活动。

4、已连续两届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职位者一般不得参选下一届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5、已担任其他全国社团的理事长（会长）职务者不得参选理事长。

6、已在其他全国社团担任二个以上（含）副理事长（副会长）职务者不得参选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7、参选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者不得同时参选秘书长。

8、在党政机关担任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职务者参选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职位时，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有该参选人上级单位的同意任职函。

9、团体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须由单位填写候选人登记表及交纳会费承诺。

10、选举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 **第六条 选举规则**

1、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名誉理事和名誉理事长、海外理事由新产生的理事会依次进行选举。

2、三分之二（含）以上会员代表参加选举其结果方有效，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参加选举其结果方有效。

3、在选举投票前应向选举人提供理事长、副理事长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并须回答选举人的提问。

4、当选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是当然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成员；常务理事在理事中产生。

5、理事为等额选举；其他可为等额或差额选举，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差额选举落选后的理事长可参选副理事长，落选后的副理事长可参选理事及常务理事。

6、候选人在选举时须注明是个人职位还是单位职位。个人职位的选举权不得委托他人行使或转让。

7、选举人及候选人均不得有贿选或有妨碍公正选举的行为，对于行为严重者，由选举委员会给予处罚，并公告。

8、选举过程中遇到本条例未覆盖事项，由选举委员会根据章程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七条 选举程序**

1、选举理事长：理事长候选人在选举中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时方可当选。差额选举中，如无一人得票超过半数时，则在得票最高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投票，简单多数当选。

2、选举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候选人在选举中得票超过参会人数半数的当选。差额选举中，如当选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再次投票选举缺额部分。缺额部分候选人数为缺额应选人数加1，从得票较多的未当选者中产生。第二轮选举在得票超过半数者中根据得票从高到低、按缺额依次当选。

3、选举理事：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的理事候选人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再次选举缺额部分。第二次选举后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者当选。如当选人数仍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本职位选举停止。

4、决定授予名誉理事长称号：授予名誉理事长称号的动议在得到到会会员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时通过。

5、选举常务理事：得票超过参会理事半数的常务理事候选人当选。差额选举中，如当选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再次投票选举缺额部分。缺额部分候选人数为缺额应选人数加1，从得票较多的未当选者中产生。第二轮选举在得票超过半数者中根据得票从高到低、按缺额依次当选。

6、聘任秘书长：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同意。

7、选举名誉理事及海外理事：得票超过到会理事三分之二（含）时当选。

8、补选。当届中理事会各职位出现空缺时，按理事会工作条例规定增补。

## 第八条 选举生效及就职

1、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期间到当选理事会上任前，选举委员会接受会员代表及理事的质疑或投诉，接受候选人申诉，并就投诉或申诉的内容进行处理。选举委员会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投诉人或申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必要时，向全体会员代表及理事公布申诉或投诉内容和处理结果。

2、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结果后，选举结果即生效，新一届理事会开始工作。

3、新当选的理事长在选举结束后代表新一届理事会讲话。

4、当选的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及理事证书由选举委员会颁发。名誉理事、海外理事聘书由理事长颁发。

5、选举结束后，选票保留一年备查。

## 第九条 附则

1、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当选后，由选举委员会颁发聘书。监事会人数由《监事会条例》规定。

2、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3、本条例在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期间由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会后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